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 強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飛 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而 立 數 位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申 濰 濤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國 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零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